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

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95/03/29 94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95/3/30 94 學年度理學院第 5 次教評會核備
98/12/22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訂
105/06/20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修訂
105/09/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
111/12/1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111/12/22 111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112/3/2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2/4/12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/4/14 111 學年度理學院第 9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112/9/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2/10/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/10/17 112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，以一般研究類計分，績效成績佔 90%，整體綜合評分 10%；其中績效成績含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70%)，教學績效(20%)及服務績效(10%)。
- 二、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外審成績(A1)佔 75%(滿分為 52.5 分)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勵及學術成就(A2)佔 25%(滿分為 17.5 分)；其中 A2 各項計分依本校教師各項升等評分原則，各項指標計分採一般研究類計分上限。
- 三、 教學績效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-B、教學績效各項指標採一般研究類計分上限，外加院傑出/績優教學獎，每次 0.8 分，滿分為 20 分。
- 四、 服務績效，依下列各款計分
 - (一)系所服務部分—最多 6.5 分
自上次升等或應聘以後，每一學期導師加 1 分，協助提升系務發展之校外或研究機構經歷，每年 0.7 分，最多為 6.5 分。
 - (二)加分部分—最多加 3.5 分
 - (1) 一般加分—最多加 2.3 分
 - (2) 校優良導師獎加 1.2 分
 - (3) 校優良導師獎候選人加 0.5 分
 - (4) 傑出行政服務，最多加 0.5 分(目前無此項獎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或委員認定)。
 - (5) 每指導一名本系碩士生畢業加 0.1 分，若是共同指導以 0.05 分計算；每指導一名本系博士生畢業加 0.2 分，若是共同指導以 0.1 分計算—本項最多加 1 分。
 - (三)扣分部分—服務不佳的具體事證，最多扣 1.5 分。
- 前項分數由出席委員無記名給分後，平均之。服務績效滿分為 10 分。
- 五、 績效成績總分之 90%，加上系教評委員依整體綜合評分(0-10 分)，合計總分達 70 分以

上且滿足理學院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通過門檻者，通過升等。

六、 本細則經本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及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